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8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那兴高速 (西畴段)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第十一分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满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那兴高速(西畴段)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第十一分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那兴高速(西畴段)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第十一分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单位：云南满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

地点：西畴县兴街镇清河村委会汉秧冲村，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6956 m²，该项目为临时工程，使用期预计 3 年，待相关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并对搅拌站所在位置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项目建设一条 HZS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1%，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现依据《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转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以及《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州国省干线养护生产拌合站环评工作的函》相关文件，补办环评手续。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向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档高度的封闭遮挡。二是项目水泥、矿粉储存于密闭筒仓内，通过筒仓仓顶安装的脉冲反吹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外排(排气口距离地面不低于15m)。三是水泥、矿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输送带全线密闭，以降低粉尘的影响。四是搅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全部进入袋式收尘器收集处理，被收集处理的粉尘直接返回搅拌机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搅拌楼进一步阻拦处理后排放至大气。五是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待车区域等全部硬化，其他区域采用块石、公分石覆盖压实或进行植被绿化，硬化区域定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六是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

(二)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同时定期对沉淀池、导排水沟进行清理、清掏，避免沉渣太多，导排水沟淤堵，导致废水外溢至周围环境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因生产需要存在夜间连续生产，须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定期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设施处理能力，混凝土废料、沉淀渣等运往高速公路弃土场堆放。按照相关标准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